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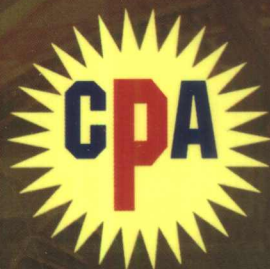
2002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指定教材配套用书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主编
副院长 万寿义 教授

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讲义

——典型例题精解

经济法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100 F23-44
W25
2002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指定教材配套用书

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讲义

——典型例题精解

经济法

总 主 编：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万寿义

本册编著：东北财经大学 邱艳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建生(010-68319291)

封面设计:蓝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讲义——典型例题精讲.经济法/

万寿义主编.—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2.3

ISBN 7-5017-5545-0

I.注.. II.万.. III.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8905 号

敬告读者

为了保护环境 and 保护视力本书都统一使用彩纸印刷,同时也具有防伪性。

敬请读者,注意识别。

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讲义——典型例题精解

经济法

总主编:万寿义 本册编著:邱艳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总印张 80 总字数 1500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5017-5545-0/G·1103

全套(共五册)总定价:140.00 元

前 言

本书是由东北财大会计学院的多位专家教授亲笔编写,东北财大会计学院副院长万寿义教授亲自担任本书总主编,由中国经济出版社隆重出版。这些专家多年来参与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指定教材与考试大纲的编写,并亲自参与注会考前辅导班的授课辅导。本书的形式是用典型例题的形式揭示各个考点,以出题——解题(解题示范)——答疑(解题思路)的模式讲练结合,方便考生阅读研习,本书力求改变过去一些辅导书先简单“指导”后做题,然后提供简单答案的陈旧模式,它是在书中用授课的方式讲解有关命题重点,使读者直接消化有关知识并掌握一定的应试技巧。

本书主要内容有备考知识要点一览及 2002 年命题趋势预测、各章要点聚焦、单元典型例题讲解,以及综合模拟测试题,并附有 2002 年考试大纲和 2001 年实考试卷。本书一个显著的优势是例题多、题量大,并且在例题中直接剖析考点,实用性强,便于读者举一反三,提高应试能力。

在我国,注册会计师(简称 CPA)对经济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已越来越为人们所认可和重视,并与律师、医师一起成为最受人尊敬的三种职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实施对注册会计师资格进行认证考试,从而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现行的 CPA 考试定于每年九月举行,考试科目为会计、审计、经济法、税法、财务成本管理五门。报考人员可在一次考试中同时报考五个科目,也可选报部分科目,在五年内通过五科,就可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者相关专业(指审计、统计、经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均可报名参加考试。本套书共包括了会计、审计、经济法、税法、财务成本管理五个分册,考生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为了使考试更有把握,考生最好将考试复习规划为“两轮计划”:第一轮先使用本书,以便系统掌握各科知识。第二轮在复习后期则可选择《注册会计师考试最后冲刺——考前重点提示与命题预测试卷》(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万寿义审订)这样的考前用书,做些实战训练。相信通过“两轮”复习过程,不仅能够顺利通过考试,也能真正掌握注册会计师的基本知识,运用到将来的工作中。

把东北财经大学的专家请到家,无需课堂求学,名师亲临现场。

编 者

目 录

备考知识要点一览及 2002 年命题趋势预测	(1)
------------------------------	-----

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考试大纲	(3)
-----------------------------------	-----

第一部分 单元同步典型例题辅导讲义	(8)
-------------------------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8)
第二章 企业法	(18)
第三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33)
第四章 公司法	(3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6)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68)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80)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95)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15)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25)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33)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143)
第十三章 会计法	(155)

第二部分 综合模拟真题及题解示范	(162)
------------------------	-------

综合模拟真题(一)	(162)
综合模拟真题(一)答案及题解	(167)
综合模拟真题(二)	(174)
综合模拟真题(二)答案及题解	(179)
综合模拟真题(三)	(186)
综合模拟真题(三)答案及题解	(190)
综合模拟真题(四)	(198)
综合模拟真题(四)答案及题解	(203)
综合模拟真题(五)	(210)
综合模拟真题(五)答案及题解	(215)

附录	(223)
----------	-------

2001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试题	(223)
读者信息反馈与赠送说明	(231)

备考知识要点一览及2002年命题趋势预测

一、全书知识要点一览

我国的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的经济法就现有的立法情况看,经济法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而是由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定等形式构成。或者说经济法是由若干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构成的。正因为经济法的这一特点决定了教材中的各个章(法律制度)之间基本上是独立的,相互之间关联性不大。从宏观上分,教材可分为三大部分,即:经济组织法(第二、四、五、六章)、经济管理法(第三、七、十、十一、十二、十三章)、经济活动法(第八、九章)。为了记忆方便,我们还可以从微观上将本书的内容分成以下几部分,并从以下角度对全书的知识点进行概括:(1)基础知识部分(第一章);(2)企业、公司法律制度(第二、四、五、六章);(3)合同法律制度(第八、九章);(4)金融法律制度(第七、十、十一、十二章);(5)其他法律制度(第三、十三章)

(一)基础知识部分

在该部分中,除了应当了解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等基本问题外,应重点掌握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问题,诉讼时效问题也是本部分的难点问题。

(二)企业、公司法律制度

由于本部分涉及四章内容,除了第六章外,其他各章在结构上有一致的地方,比如:这些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问题,权利、义务问题,组织机构、经营管理问题等都是企业法、公司法的共性问题。正因为如此,以上问题的不

同法律规定也是本部分的难点和重点。掌握本部分的关键是要把握不同的企业、公司在上述问题的区别。

(三)合同法律制度

本部分涉及两章,从内容上看是合同法的总则与分则。在本部分中,合同法总则问题是重点,也是难点。这章的每一个问题都要掌握的非常准确,并且要会灵活运用在案例分析中。合同法的分则部分,介绍的是十五种合同的特殊法律规定,只要能把握住每一个合同最基本的法律规定就可以了。

(四)金融法律制度

本部分涉及四章内容,最重要的内容是证券法和票据法,特别是证券法。这两部分内容不仅要熟练掌握其基本法律规定,而且也要学会用法律规定来进行案例分析。外汇管理法掌握基本规定即可。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中要重点掌握关于银行卡的具体规定。

(五)其他法律制度

在本部分中,重点掌握会计法,不仅要熟练掌握会计法的具体内容,还要会结合实际进行案例分析。至于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能掌握其最基本的规定即可。

二、2002年命题趋势预测

根据对以往试卷的分析,2002年命题预测会有如下特点:

1. 全面考核,重点突出。

试题基本上会涵盖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范围,全面考查应试人员掌握知识的程度,并注意突出专业知识体系的重点,反映经济法的中心内容。试卷中往往会以小题来考察应试人员的知识面,而且小题的分布会遍及各个章。

2. 重视测试理论知识,注重实务操作、职

业判断能力。

作为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一方面要考查理论知识,另一方面更注重实务操作能力,具备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一般问题及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这种测试可以通过比较灵活的小题来考察,也可以用简答题等多种题型考察。

3. 体现改革的新知识、新内容,实现知识更新的要求。

大纲中涉及到的新知识或者比较新的知识,试卷中考查应试人员对新知识、新内容理

解和掌握程度的内容将占据一定的比重。因此,大纲中凡是涉及新知识,必定是考试的重点。

4. 注重考生运用知识的熟练程度和综合分析能力。

试题中会有分值较高,跨章节、甚至是跨科目的综合性题目。从以往试题来看,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证券法、合同法、票据法出综合题的可能性很大,要特别注意跨章、节的综合题。

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考试大纲

一、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经济法概述

1. 经济法的概念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经济法的特征
4. 经济法的形式
5. 经济法的体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法律行为与代理

1. 法律行为
2. 代理

(四)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2. 诉讼时效期间
3.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五)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的形式
2.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二、企业法

(一)企业法概述

1. 企业的概念与分类
2. 企业法的概念与体系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

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4.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工商管理
5.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三)合伙企业法

1. 合伙企业法概述
2. 合伙企业的设立
3. 合伙企业财产
4.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5.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6. 入伙、退伙
7.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8.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3.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组织机构
4.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监督机构
5. 违反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一)国有资产管理概述

(二)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纠纷处理制度

1.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纠纷处理概述
2. 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
3. 国有资产产权纠纷处理

(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1. 国有资产评估概述
2. 国有资产评估的对象和范围
3. 国有资产评估的组织管理
4. 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5. 国有资产评估方法
6. 国有资产评估的法律责任

(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概述
2.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
3. 违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的法律责任

任

四、公司法

(一)公司法概述

1. 公司的概念与种类
2.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3. 公司的登记管理
4. 公司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3. 国有独资公司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3.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股权管理

(四)公司的财务会计

1. 财务会计的作用
2. 财务会计的要求
3. 利润分配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

1. 公司的合并
2. 公司的独立
3. 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与增加

(六)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 公司破产与清算
2. 公司解散与清算

(七)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2.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3.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八)法律责任

五、外商投资企业法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 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2. 外商投资企业的种类
3. 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比例及期限

5. 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保护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特点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3.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程序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

总额

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资额的转让

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

算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特点

2. 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条件和程序

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

管理

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

5. 外商先行回收投资的规定

6.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

算

(四)外资企业法

1. 外资企业的特点

2. 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和法律程序

3. 外资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4. 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六、企业破产法

(一)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破产的概念和特征

2. 破产法的概念和特征

3. 我国目前破产立法概况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 破产界限

2. 破产申请的提出

3. 破产申请的受理

(三)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1. 债权人会议

2. 和解和整顿程序

(四)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 破产宣告

2. 破产清算组与破产财产

3. 破产债权

4. 破产财产的处置与分配

(五)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 破产救济
2. 破产责任

七、证券法律制度

(一)证券及证券法概述

(二)证券的发行

1. 股票的发行
2. 公司债券的发行
3. 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
4. 证券的承销

(三)证券的交易

1. 证券交易的基本原则
2. 股票上市交易
3.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4. 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
5. 禁止的交易行为
6. 上市公司收购

(四)持续信息公开

1. 信息公开的形式
2. 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
3.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4.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公司债券发行中应公开的信息

(五)证券交易所

1.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 交易规则和职责

(六)证券中介机构

1. 证券公司
2.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七)证券监督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1. 证券监督机构
2. 证券业协会

(八)法律责任

八、合同法(总则)

(一)合同法概述

1.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合同法概念与特征
3.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4. 合同的分类

(二)合同的订立

1. 要约
2. 承诺
3. 合同的形式与主要条款
4. 缔约责任

(三)合同的效力

1. 合同的生效
2. 无效合同、可变更与可撤销的合同及其法律后果

(四)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履行的原则
2. 合同约定不明的法律处理
3. 合同的履行与抗辩权
4. 代位权与撤销权

(五)合同的担保

1. 合同担保概述
2. 合同担保的形式

(六)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2. 合同的转让
3. 合同的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概述
2.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3. 免责事由

九、合同法(分则)

(一)买卖合同

1. 买卖合同概述
2. 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3.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供电合同

1. 供电合同
2.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赠与合同

1. 赠与合同概述
2.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四)借款合同

1. 借款合同概述
2.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五)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

1. 租赁合同
2. 融资租赁合同
- (六) 承揽合同
 1. 承揽合同概述
 2.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七) 建设工程合同
 1.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八) 运输合同
 1. 运输合同概述
 2. 客运合同
 3. 货运合同
 4. 多式联运合同
- (九) 技术合同
 1. 技术合同概述
 2. 技术开发合同
 3. 技术转让合同
 4.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十)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1. 保管合同
 2. 仓储合同
- (十一)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1. 委托合同
 2. 行纪合同
 3. 居间合同

十、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一) 外汇及外汇管理概述
 1. 外汇的概念
 2. 外汇管理概述
- (二)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1. 境内机构的外汇管理
 2. 个人的外汇管理
 3. 外国驻华机构及人员的外汇管理
- (三)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1. 资本项目外汇收支管理
 2. 外债管理
 3.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 (四) 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管理
 1.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管理
 2.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监督管理

- (五)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1. 人民币汇率管理
 2. 外汇市场管理

- (六) 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
 1. 逃汇行为及法律责任
 2. 套汇行为及法律责任
 3. 扰乱金融行为及法律责任
 4. 违反外债管理行为及法律责任
 5. 违反外汇账户、外汇核销管理行为及

法律责任

十一、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一) 支付结算的概念、特征及法律依据
- (二) 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1. 委托收款
 2. 汇兑
 3. 托收承付
 4. 信用卡
- (三) 结算纪律与责任
- (四) 银行账户管理制度
 1. 银行账户管理基本原则
 2. 银行账户的设置与开户条件
 3. 银行账户的管理
 4. 违反银行账户管理的处罚

十二、票据法律制度

- (一) 票据法概述
 1. 票据法的概念及我国票据立法
 2. 票据法律关系
 3. 票据行为
 4. 票据权利与抗辩
- (二) 汇票
 1. 出票
 2. 背书
 3. 承兑
 4. 保证
 5. 付款
 6. 追索权
- (三) 本票
- (四) 支票
- (五)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六) 法律责任

十三、会计法

(一)会计法概述

1. 会计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2. 会计法的基本原则
3. 会计管理体制

(二)会计监督

1. 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

2. 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单位会计工作的监

督

(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 会计机构
2. 会计人员

(四)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单元同步典型例题辅导讲义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要点聚焦】

本章共五节。

第一节主要知识点有：

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经济法的形式。(见表 1)

第二节主要知识点有：

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

第三节主要知识点有：

1. 法律行为。(见表 2)

2. 代理。

第四节主要知识点有：

1. 诉讼时效的概念及诉讼时效期间。
2. 诉讼时效中止与中断。(见表 3)

第五节主要知识点有：

1. 违反经济法法律责任形式。(见表 4)
2.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见表 5)

表 1

法的形式	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司法解释	国际条约
制定机关	全国人大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	国务院	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
主要形式	《宪法》	《……法》	《……条例》	《……办法》 《……细则》	《……意见》 《……解答》	双边、多边协议

表 2

法律行为的效力	有效	无效	可撤销
概念	足以引起权利义务设立、变更、终止	欠缺有效要件,不发生法律效力	可因行为人撤销而自始无效
种类(或条件)	实质有效要件:3个(略) 形式有效要件:3(略)	7种(略)	3种(略)
法律后果	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	4种后果	未撤销,则有效 若撤销,则无效

表 3

诉讼时效	中止	中断
概念	略	略
法定事由	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	提前诉讼、请求履行义务、同意履行义务
法律后果	暂停计算,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	重新计算,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

表 4

违反经济法律责任形式	民事责任	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
概念	略	略	略
追究责任主体	当事人协商、人民法院	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有关单位	国家审批机关
责任种类	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行政处分、行政处罚	主刑、附加刑
具体责任形式	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等	单位:吊销营业执照等 个人:记过等	主刑:5个(略) 附加刑:3个(略)

表 5

解决纠纷方式	仲裁	诉讼
概念	依据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	不能协商,向法院起诉,应诉
机构	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
条件	4个(略)	除民事诉讼法规定条件外,3个(略)
程序	一裁终局	两审终审
执行向人民法院申请	向人民法院申请	

【典型例题讲解】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A. 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
- B. 政府与企业的行政管理关系
- C. 职工与企业的劳资关系
- D. 国家与企业的经济管理关系

【解题示范】 D

【解题思路】

本题的考点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行政

管理关系、职工与企业之间的劳资关系分别由民法、行政法和劳动法调整。在本题中只有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才属于经济法调整。解答本题时要特别注意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调整对象的区别。

2. 从法的渊源看以()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经济法主体和核心。
- A. 宪法
- B. 法律
- C. 行政法规
- D. 规章

【解题示范】 B

【解题思路】

本题的考点是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的渊源也就是经济法的形式,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就现有立法情况看,经济法一般

没有法典这一形式。我国经济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定等。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解答本题时还要了解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效力方面的区别。

3. 行政法规是指由()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国务院的各部委

【解题示范】 C

【解题思路】

本题的考点是法律规范制定的权限。在我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制定的。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要以宪法、法律为依据,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此题最容易出错的是:认为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国务院各部委只能依法制定部门规章。

4.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

- A. 经济关系
- B. 财产关系
- C. 社会关系
- D. 权利义务关系

【解题示范】 D

【解题思路】

本题的考点是法律关系的特点。任何一种法律关系都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经济关系、财产关系是经济基础,一般的社会关系不一定是法律关系,只有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才是法律关系。

5. 法律行为是指以()为要素,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

- A. 法律规范
- B. 意思表示
- C. 权利
- D. 义务

【解题示范】 B

【解题思路】

本题的考点是法律行为的含义。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任何一个法律行为都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6. 无效民事行为从()起无效。

- A. 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时
- B. 行为开始时
- C. 行为结束时
- D. 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时

【解题示范】 B

【解题思路】

本题的考点是无效民事行为开始的时间。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无效民事行为是从行为开始时就没有法律约束力。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与无效民事行为开始的时间是一致的。

7. 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计算。

- A. 发生争议时
- B. 法律行为生效时
- C. 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 D.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

【解题示范】 D

【解题思路】

本题的考点是诉讼时效的起算问题。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时起计算。如果权利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诉讼时效期间即不应开始。因此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时起计算。

8.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A. 一年
- B. 二年
- C. 四年
- D. 二十年

【解题示范】 B

【解题思路】

本题的考点是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的问题。根据法律对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不同,诉讼时

效可分为普通诉讼时效、特别诉讼时效。民法通则对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作了规定,即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除外。“法律另有规定”即是指特殊诉讼时效。如一年、四年等。需要注意的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9. 仲裁裁决书自()起生效。

- A. 送达
- B. 作出
- C. 签收
- D. 执行

【解题示范】 B

【解题思路】

本题的考点是仲裁裁决生效的时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法律文书生效的时间是不一样的,比如一审的判决、裁定自送达之日起15日、10日生效;二审的判决、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而仲裁裁决是从作出之日起生效的。

10.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向()申请执行。

- A. 仲裁委员会
- B. 仲裁协会
- C. 审判委员会
- D. 人民法院

【解题示范】 D

【解题思路】

本题的考点是对生效的仲裁裁决如何申请执行的问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理由是我国的仲裁机构是一个民间组织,不具有强制执行权。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1. 当事人已在发生纠纷前或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法院()。

- A. 不予受理
- B. 受理
- C. 与仲裁机构协商后受理
- D. 报上级法院批准后受理

【解题示范】 A

【解题思路】

本题的考点是在有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案件的管辖权问题。根据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在发生纠纷前或发生纠纷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仲裁协议一经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仲裁机构应当受理;如果当事人在发生纠纷前或发生纠纷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题非常容易忽视的问题是仲裁协议的形式问题。当事人依法达成的仲裁协议必须是书面的,口头的仲裁协议是无效的。

12.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

- A. 一审终审
- B. 二审终审
- C. 三审终审
- D. 一裁终局

【解题示范】 B

【解题思路】

本题的考点是经济诉讼的程序问题。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本题容易产生错误都是两审终审与一裁终局的区别。仲裁委员会裁决案件实行的是一裁终局,而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的是两审终审。

13. 经济纠纷的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不服的,可在()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 A. 一年
- B. 二年
- C. 四年
- D. 十年

【解题示范】 B

【解题思路】

本题的考点是经济诉讼的审判监督程序问题。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经济纠纷的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不服的,可在二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 A. 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
- B. 由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
- C. 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 D. 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解题示范】 ABCD

【解题思路】

本题的考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特点。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与其他法律关系相比自然是在经济领域发生的、由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2. 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经济法的特征。

- A. 综合性
- B. 经济性
- C. 行政主导性
- D. 政策性

【解题示范】 ABCD

【解题思路】

本题的考点是经济法的特征。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同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即综合性、经济性、行政主导性、政策性。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可分为()。

- A. 标的
- B. 物
- C. 行为
- D. 智力成果

【解题示范】 BCD

【解题思路】

本题的考点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十分广泛,可分为物、行为、智力成果。

4. 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是()。

- A. 将来发生的事实
- B. 不确定的事实
- C. 当事人选择的事实
- D. 合法的事实

【解题示范】 ABCD

【解题思路】

本题的考点是能够作为法律行为附条件的事实应当具备的条件。该条件包括:是将来发生的、不确定的、当事人任意选择的、合法的事实。已经发生的、必然发生或者一定不会发生的、法定的事实都不能作为条件。

5. 下列各项中()民事行为是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B. 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
- C. 有重大误解的
- D. 显失公平的

【解题示范】 CD

【解题思路】

本题的考点是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种类。本题难度较大,搞清楚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概念及其种类是解决本题的关键所在。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和违反国家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是无效的。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和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是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6.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代理可分为()。

- A. 协议代理
- B. 委托代理
- C. 法定代理
- D. 指定代理

【解题示范】 BCD

【解题思路】

本题的考点是代理的种类。我国民法通则根据代理产生的原因不同将代理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发生的代理是委托代理;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的代理是法定代理;基于人民法院或者有关单位的指定行为而发生的代理是指定代理。

7. 下列各项中()属于常见的代理权滥用的情况。

- A. 代理人与自己进行民事行为
- B. 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
- C.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